# 汕尾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评审工作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第90号）、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号），以及《汕尾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汕府〔2022〕1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等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包括政府债券资金）组织实施的新建、扩建、改建、运维等项目预算和结（决）算的评价和审核。市属国有企业特指经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授权，直接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工程建设、运维等公益项目。

涉及国家秘密，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市财政局有关科室委托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承担。

造价咨询企业评审费用按照资金渠道和实际需要，相应列入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年度预算。评审费用计费方法由市财政局统一制定。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讲求绩效、责权明晰、廉洁高效及节约等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原则，按照先概算（发改局评审）、后预算、再结算、最后竣工财务决算的程序开展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资金额度权限及项目范围界定：

（一）市财政局。政府投资单项建安工程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基本建设项目、土地储备项目、城市运行与维护项目、维修改造及改扩建项目，市委市政府指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评审的其他项目，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二）市直部门单位。政府投资单项建安工程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城市运行与维护项目、维修改造及改扩建等项目。

（三）下列情形不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由市直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市政府决策意见办理：

1.已开工、已竣工、已办理招投标手续的建设项目预算；

2.施工过程中，验工计价做中期支付的项目;

3.项目预算内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洽商）;

4.完全以政府采购为内容的项目；

5.预、结（决）算突破概算未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

6.未履行项目决策、实施程序或评审决策程序的项目；

7.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明确规定无需评审的项目。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预算、结（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的合规性；

（四）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

（五）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七条** 预算、结（决）算的评审结果作为市财政局和市直部门单位审核编制预算、核拨达到付款条件款项、控制投资、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决算和交付资产的依据之一，不作他用。

**第二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八条**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负责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内部监督，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组织制定、修订、落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制度。

（二）基于审核拨付资金、项目部门单位申请或其他需要，按照评审资金额度权限和项目范围，确定并向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下达委托评审任务，区分轻重缓急提出审核时限要求。

（三）协调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他各方的工作关系，参与重要事项的会审及政策把关，协调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办法。特殊事项按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

（四）根据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按程序审核后的评审报告或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履行复核程序后的造价咨询企业评审报告拨付资金、安排预算，督促市直部门单位加强评审结果运用，按程序对评审意见作出具体处理决定。

（五）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调度财政评审工作，核实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反映的问题，抽查了解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九条** 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在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阳光评审系统建立审核项目库，具体组织完成投资审核工作，并将项目审核意见提供给有关科室查询使用。各科室与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分工协作、各司其职、信息共享。

（二）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受市财政局委托开展评审项目预受理、评审数据统计、评审进度跟踪等工作；

（四）受市财政局委托对造价咨询企业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复核意见书；

（五）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六）管理评审档案；

（七）完成市财政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八）采取单项目竞争方式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评审造价咨询企业。对造价咨询企业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实施监督、管理、考核，按合同约定向造价咨询企业支付评审费用；

（九）自觉接受、主动配合市财政局的内部监督和审计、监察等外部监督。

**第十条** 按财政局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操作：

（一）造价咨询企业由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负责管理，造价咨询企业只与评审中心单线联系，不得与建设单位等部门私下联系。

（二）由财政局委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严格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根据评审任务、专业特点配备技术力量，组织项目审核工作组，确定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师）为负责人，对项目审核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四）依法依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征得评审中心同意后，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评审；

（五）及时向委托方反馈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落实评审中心出具的复核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六）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人员签字确认后，向委托方整理移交评审工作档案；对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由相关专业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按照合同约定主动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考核；

（八）按照平等协商原则，推荐优秀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参与评审中心的复核、会审、专家咨询等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单位是指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单位或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单位、各级政府投融资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按规定报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送审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二）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评审，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含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和征拆实施单位，下同）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根据市财政局的评审结果或其他形式反映的建设单位问题，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和管理项目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建设管理单位，以及代建单位和征拆实施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投资单项建安工程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建设、维护、修缮等工程项目，预算和结算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及时按要求报送评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属一级预算单位或各级政府投融资主体的，同时履行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三）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四）确认评审结果；

（五）在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六）执行财政投资评审结果；

（七）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评审工作程序及管理**

**第十三条** 进入评审工作程序应具备的条件：

（一）项目预算。以单个立项项目或若干招标子项目（包括招标的新增部分）为单位，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复，施工图涉及通过相关技术部门审查，预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二）项目结算。项目送审以单个合同为最小单位，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结算手续经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结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三）竣工决算。项目送审以单个立项项目为单位，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结算已经财政投资评审，决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程序：

（一）根据预算安排或其他评审需要，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向市财政局在阳光评审系统上报。

（二）市财政局依据本办法第五条予以审核界定，属于评审范围内的项目，按照评审资金额度权限，由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通过阳光评审系统受理业主单位送审项目，市财政局有关科室负责配合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管理，或由市直部门单位自行委托造价咨询企业进行评审。不属于评审范围的项目，应明确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根据《关于调整市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送审额度的通知》（汕财投审〔2019〕3号），由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编制。

（三）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接收、整理、审核或委托任务，初审评审资料。对具备评审条件的项目，依法依规确定自行评审或委托造价咨询企业。

（四）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计价文件要求等，独立进行评审。评审资料齐备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意见，送建设单位确认。

（五）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签证、材料价格等方面的严重不合理问题，评审中心向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发出书面质疑函，部门单位应在签收质疑函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六）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应自签收评审结论征求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有关方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加盖公章并签字后反馈；因存异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评审中心按相关程序机制处理。

（七）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委托方签收后，相关市直部门单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有关科室委托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时，应根据项目类型、工作量大小、紧急程度等因素明确有效审核时间。项目评审工作应在有效审核时间内完成。

有效审核时间指项目评审过程中除去项目建设单位补充资料、对数、对项目审核结果签字确认占用时间后的实际工作时间。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建设单位应加强评审结果运用，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规范工程变更程序。因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内容调整、材料与设备调整等非施工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并经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分类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一）单项变更造价增加500万元以上（含本数），或单项变更造价增加超过中标合同价20%及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后，报市政府审批后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二）单项变更造价增加200万元以上（含本数）500万元以下，或单项变更造价增加超过中标合同价10%及以上20%以下的，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后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并报市发改审批、市财政局备案；

（三）单项变更造价增加200万元以下，或单项变更造价增加超过中标合同价10%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各方参建单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并报市发改审批、市财政局备案；

（四）项目调整金额达到财政投资评审限额（50万元及以上），项目主管部门需就调整额履行财政投资评审程序，并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结论及相关审批文件完善项目调整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定期通报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情况。重点对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的审核偏差率较高、结算审减率较高的项目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因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审材料、不按规定要求配合评审工作，且项目主管部门拒绝出面协调或协调不力、难以解决的，征得市财政局有关科室同意后，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向建设单位发出退审函，并组织项目退审工作。

评审项目退审后从退审之日15天后方可重新报审；特殊情况确需评审的，再受理评审一次。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财政局中止项目评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进行处理，并移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正常开展的项目建设单位，市财政局暂缓安排项目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对评审机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进行登记核实，人员更换需书面告知市财政局；对评审机构评审工作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登记存档。市财政局不定期对评审机构从业人员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具备从业资格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未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行为，责令评审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委托评审任务。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组织对评审机构评审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市财政局负责选定抽查项目，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作为复核机构接受市财政局委托负责项目的复核。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成立专门复核部门，对造价咨询企业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完成复核后出具复核完成函，对存在评审质量问题的项目说明主要整改事项和金额；对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承担的评审项目进行复核。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依据复核结果判定造价咨询企业评审质量，对发现的评审质量问题，造价咨询企业的处理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处理。

（一）评审复核偏差率大于3%，且复核偏差金额大于10万元的，为一般评审质量问题。对发生一般质量问题的造价咨询企业，按约定扣减相应项目的评审费用，且每出现一次一般质量问题，三个月内不予委托评审业务。

（二）评审复核偏差率大于5%，且复核偏差金额大于100万元的，为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对发生重大评审质量问题的造价咨询企业，按约定扣除相应项目的评审费用，且每出现一次重大质量问题，一年内不予委托评审业务。

（三）评审复核偏差率大于8%，且复核偏差金额大于500万元的，为特别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对发生特别重大评审质量问题的造价咨询企业，按约定扣除相应项目的评审费用，三年内不予委托财政评审业务。

经审计、监察等部门发现评审结果存在问题的，参照上述标准进行认定和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存在下述情况的造价咨询企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且不再委托财政投资评审业务。

（一）未取得一级造价（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担任项目审核负责人或主要审核人员，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处理；

（二）冒用他人名义签署评审结果；

（三）违反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开展评审工作；

（四）预算、结算评审结果复核偏差率大于5％，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转包或分包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即造价咨询企业未经市财政局同意，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评审的行为；

（七）有重大违规违纪或犯罪记录；

（八）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造价咨询企业在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中有犯罪记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取消投标资格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市直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和直接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违规批准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

（二）强令或授意项目有关部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以化整为零或其他方式规避财政投资评审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财政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查处。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定期向各项目主管单位征询评审机构服务态度、质量、廉洁评审等情况，对评审机构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并作为对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条** 市审计机关依法依规对财政投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进行审计监督，市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对市直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中的行为实施监察。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局依据本办法负责制定相应的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